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租約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公佈。

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鑒於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據此，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同意向上海聯辦分別租賃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應付上海聯辦之月租將分別為人民幣165,836.70元、人民幣78,948元及人民幣52,603.20元。

新物業之租賃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現有租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有鑒於此，董事會宣佈如下：

1. 新租約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有關新租約詳情如下：

新租約一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北京財訊

物業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11室、10樓C、D、G、H、I及K區及16樓1616-1617及1619-1621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1,842.63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十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一

租金：每月人民幣165,836.70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二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深圳財訊

物業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
807-808室及10樓E區(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 877.20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十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
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二

租金： 每月人民幣78,948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三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金証榮聯廣告

物業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
809及812室及11樓B及D區(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 584.48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十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
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三

租金： 每月人民幣52,603.20元，按月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現有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年租分別為人民幣3,055,702元、人民幣3,249,926元及人民幣3,313,38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現有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年租預期為人民幣3,313,380元。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應付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65,836.70元、人民幣78,948元及人民幣52,603.20元，故根據新租約應付之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97,387.9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十二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下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68,655元（約4,460,819港元）、人民幣3,568,655元（約4,460,819港元）及人民幣3,568,655元（約4,460,819港元）。

2.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新物業由本集團將用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新物業，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向上海聯辦租賃新物業，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就搬遷及裝修而言）。此外，董事認為於北京商業中心區設立辦公室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新租約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波明先生除外，其因於新租約之重大權益而放棄參與批准新租約）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新租約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遵守上市規則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之權益、海南聯歐擁有20%之權益及昆山中聯擁有21%之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聯歐之合資方

為北京聯誠投資諮詢，彼擁有海南聯歐註冊資本5%之權益，以及輝大投資，彼擁有海南聯歐註冊資本9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海南聯歐及昆山中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均等擁有，包括四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此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而瀋陽聯亞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波明先生於上海聯辦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之目的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4. 釋義

「二零一零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現有租約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指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董事)以及王莉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
「輝大投資」	指	輝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righten Assets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董事)以及王莉女士各自擁有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約」	指	本集團與上海聯辦就現有物業訂立之現有租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公佈
「現有物業」	指	物業四至物業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聯歐」	指	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証榮聯廣告」	指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中聯」	指	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約」	指	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
「新租約一」	指	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與北京財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物業一訂立之新租約

「新租約二」	指	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與深圳財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物業二訂立之新租約
「新租約三」	指	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與金証榮聯廣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物業三訂立之新租約
「新物業」	指	物業一至物業三
「百分比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物業一」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11室、10樓C、D、G、H、I及K區及16樓1616-1617室及1619-1621室(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二」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7-808室及10樓E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三」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9及812室及11樓B及D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四」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G、H、I及K區及16樓1616-1617室及1619-1621室(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五」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11及812號及10樓C、D、E及P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S區(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七」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9室及11樓B及D區(郵政編碼：1000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